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纽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3]165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7.6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3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380.4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83,919.5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师报（验）字第 0027 号”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2014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纽威股份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蠡口支行设立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562.6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0,350.67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3,568.9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 12,455.3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6,024.29 万元，其中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8,5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35263908337	2,766.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547601040029998	1,973.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547601040030004	53.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1102020629000861993	485.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1102020629000862248	605.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91071234647	122.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547601040040581	1,517.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蠡口支行	32250199743900001254	-
合计		7,524.29

2020 年度公司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理财起始日期	理财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2019/7/16	2020/1/15	4,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0.00	2019/7/29	2020/1/15	8,5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1,972.00	2019/8/29	2020/2/27	1,972.00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19/8/29	2020/2/25	1,0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00	2019/10/9	2020/4/8	1,5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19/10/21	2020/4/20	2,0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19/10/22	2020/4/21	2,000.00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理财起始日期	理财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00.00	2020/1/20	2020/4/20	12,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0/4/15	2020/7/14	1,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0	2020/4/23	2020/7/21	14,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0/7/29	2020/10/27	1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00	2020/11/2	2020/12/30	4,8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8,500.00	2020/11/2	2021/3/2	尚未到期

三、2020 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公司分别向年产 35,000 台大口径、特殊阀项目、年产 10,000 吨各类阀门铸件项目、年产 10,000 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及年产 50,000 吨锻件制品一期项目 4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0,562.6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0,350.67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3,568.9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 12,455.3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6,024.29 万元，其中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8,5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纽威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年产 35,000 台大口径、特殊阀项目”、“年产 10,000 吨各类阀门铸件项目”、“年产 10,000 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拟实施的“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一期）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用于购买最长不超过1年（含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用于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8,500.00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月2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年产10,000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进行战略调整，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30,000万元变更用于“年产50,000吨锻件制品一期项目”。“年产10,000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完毕并结项。“年产50,000吨锻件制品一期项目”2020年度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9,103.39万元，截至2020年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8,548.72万元，投入进度为95.16%。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的《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0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纽威阀门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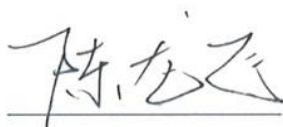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纽威股份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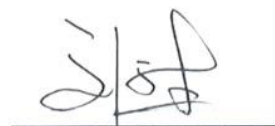
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能够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保荐机构对纽威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龙飞



刘连杰

